

西南财经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资助计划及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，鼓励在校生赴国（境）外高水平院校和研究机构开展交流学习和学术研究，提升在校生参与国际交流的层次与规模，加快培养具有全球视野的高层次国际化人才，特设立本资助计划。

第二条 鼓励学生通过国家公派留学项目、校级或院级合作项目、自行联系等渠道，赴国（境）外高水平院校和研究机构进行交流学习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三条 申请人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，交流期间学籍需在我校，且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；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3. 诚实守信、品德优良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4. 身心健康、成绩优异，具备基本的跨文化生活适应能力；

5. 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

1) 大学英语六级 500 分、雅思 6 分、托福 80 分、多邻国 110 分；

2) 外语专业本科（含）以上在读或毕业；

3)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或考试等方式，达到其语言要求（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）。

第四条 其他条件

1. 参加我校已备案的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项目；由学生自主与国（境）外大学或机构联系，经申请得到学校批准的长期项目；

2. 获得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的学生不得申请该资助；

3. 就读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的学生，不得申请该资助用于实施既定培养计划。

第三章 资助类别、名额及标准

第五条 资助计划包括两大类：

1. 长期交流资助：赴境外 3 个月（含）以上。

2. 短期交流资助：赴境外 3 个月以内。

3. 为充分发挥资助经费的导向激励作用和保障资金使用率最优化，突出一流学科导向，根据每年实际情况和专家评审意见，择优确定资助结果。

4. 若学生家庭经济确有困难，可单独申请资助，由评审委员会进行专门评议。

5. “硕博贯通”研究生按照《西南财经大学“硕博贯通”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六条 长期交流资助

资助名额每年不超过 500 人，资助金额 0.5 万-6 万不等。资助方式分为一次性资助或按月资助，资助期限不超过 6 个月。

第七条 短期交流资助

资助名额每年不超过 300 人，资助金额 0.3 万-1 万不等。资助计划包括科研实践项目和短期学分项目。科研实践项目包括参加境外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、专业实习、科学调研、国际比赛等。短期学分项目主要资助赴境外高校短期访学、交流需获得学分。

第四章 选拔办法

第八条 本资助计划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，采取“个人申请、学院推荐、专家评审、择优资助”的方式进行选拔。

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所申请资助规定的程序、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十条 校内各推选单位应认真审核申请人材料，根据申请人情况提出书面推荐意见，并汇总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。

第十一条 每年 6 月和 11 月进行评审，评审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发展规划处、科研处（学术期刊中心）和财务处共同组成。

第十二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按照相关实施办法组织评审，确定拟资助人员名单并进行全校公示。

第五章 派出与考核

第十三条 所有外派学生都应参加我校组织的行前教育培训。

第十四条 所有外派学生在出境前须购买在外期间的医疗保险。

第十五条 在外交流期间应遵守国（境）外院校的相关规定和当地法律法规，如有违法违纪、违反项目管理规定、未能完成项目任务等情况，将视情扣减其资助额度或撤销其资助资格。如已获资助，须退还部分或全额资助款项。

第十六条 长期交流和短期交流在派出前发放 80%的资助，学生需在结束交流后一个月内提交总结汇报，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同意后，发放剩余 20%的资助。学生交流期间如有挂科，该 20%不予发放。

第六章 管理机制

第十七条 我校各学院（研究院）是开展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活动的责任主体，应负责项目的开发维护、信息发布、学生遴选、计划审核、课程对接和学分转换、行前教育、在外期间的动态管理和返校评估等工作。

第十八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对交流项目进行审核备案，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审核；负责牵头组织资助计划评审工作；负责对资助经费的统筹管理。

第十九条 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负责办理学分转换、学位申请、学籍管理等事宜。财务处、纪检监察办公室协同监督，对违反相关规定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有关论文、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公开发表时，应注明“本研究成果获得西南财经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资助计划支持”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。此前印发的《西南财经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留学奖学金办法》（西财大办〔2015〕35号）和《西南财经大学学生海外长期交流学习资助计划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财大办〔2019〕35号）同时废止。